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13 執 887 字第 063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字第 88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OPPO R17 手機		支	1	周○碩、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○段○號、花蓮縣吉安鄉南海○街○號、花蓮縣吉安鄉永興○街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265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